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至少顯著增長50%。預期期內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參與了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社區治療設施之項目建設工程，令非經常性項目收入顯著增加以及於相應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8百萬港元，而期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仍在為期內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情作最終總結。本集團之期內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所不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細閱有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德先生及潘啟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